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夏金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運動設施業務	1
二、競技運動業務	8
三、全民運動業務	16
四、綜合規劃業務	19
貳、未來努力方向	22
一、運動設施業務	22
二、競技運動業務	22
三、全民運動業務	23
四、綜合規劃業務	24
參、結語	25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金興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金興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另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委由桃園區公所興建，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 (1)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0,901.96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已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室、飛輪教室、室內慢步道，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為半戶外攀岩場。
- (3)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竣工。

2. 南平公園運動中心

- (1)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基地面積 7,61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98.19 平方公尺)，104 年 10 月已完成「桃園市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南平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及地上 2 層的多功能空間，地上 1 層是游泳池，地上 2 層是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和飛輪教室；地下 1 層有沐浴間、更衣室、置物室及停車場；地下 2 層則作停車場使用。

(3)興建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6 年 10 月底竣工。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1)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7,367.31 平方公尺），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承攬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2)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室、多功能體能訓練室、飛輪教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為棒壘球打擊場。

(3)興建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獲內政部候選綠建築證書認可，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竣工。

(4)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參加勞動部 106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榮獲優等獎肯定。

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1)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01.93 平方公尺。

(2)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核心運動設施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50 米）、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及桌球場，地方運動特色項目為幼兒體適能設施等。

(3)興建工程承攬廠商為「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興建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竣工。

(4)有關本案後續委託營運管理(OT)案，目前刻進行先期規劃暨招商文件審查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招商。

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1)基地位於本市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基地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
- (2)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 (3)105 年 9 月完成促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評選，最優廠商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統包工程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決標，承攬廠商為「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開工動土，預計於 108 年 3 月竣工。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基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國防部軍備局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同意土地撥用，現正辦理土地撥用程序，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於 106 年 10 月公告實施。
- (2)刻正辦理「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訓中心等。
- (3)有關本案後續委託營運管理(OT)案，目前刻進行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進行招商文件審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招商。
- (4)工程進度部分，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 PCM 廠商評選，刻正進行工程招標文件內容規劃，後續將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 1 月動工，108 年 12 月竣工。

7. 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

- (1)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預定地為軍方坐落於本市中壢區龍昌訓練場(本市中壢區東寮段 1851、1851-2、185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為 6,309.86 平方公尺，前開土地為軍方所有，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與國防部軍備局協商，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 (2)龍岡運動中心規模與本市興建中之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相

近，將參考前開運動中心設計，規劃配置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飛輪教室等設施；並納入地方需求(網球場)辦理評估規劃，預估興建經費約為 2.5 億元。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本局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補助項目為各區轄內現有公立運動設施場館及增設簡易運動設施或附屬設施等。

2. 補助說明：

(1)104 年度執行情形：

104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分別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負責興建 10 座薄膜天幕籃球場，除大園區三和公園天幕籃球場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報竣，刻辦理驗收作業外，其餘皆已落成啟用。

(2)105 年度執行情形：

105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龍岡操場(2 面)、大溪綜合運動公園(1 面)及平鎮區宋屋公園(1 面)興建籃球場薄膜天幕設施，總計興建 4 面，平鎮區公所負責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大園區負責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其中平鎮區游泳池設備修繕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完工，其餘預計 106 年 10 月竣工。

(3)106 年度執行情形：

106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分別於中壢區復興公園籃球場、中壢華勛公園籃球場及大溪埔頂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另進行大溪區網球場地坪修繕、平鎮區臺 66 橋下簡易運動設施試辦參與式預算計畫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設施改善等工程，各工程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

(1)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本案土地徵收經費龐大，為免開發期程冗長造成用地閒置並為加

速提升週邊開發效益，就 103 年及 104 年度已取得之預算額度辦理分階段徵收且分期開發，現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06 年 6 月 31 日辦竣 4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且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協議價購金額審定。

- (2)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協議價購發價作業，總計已取得第一期用地面積計 7,247 平方公尺，價購徵收率約 30.3%，發放價金計 1 億 6,522 萬 4,000 元，並預計於 106 年 9 月提報土地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議。
- (3)興建工程部分刻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主要設施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含桌球、羽球及其他體育設施）、跆拳道訓練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訓練宿舍及相關營運附屬設施等新建工程，後續擴充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刻正由市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2. 中壢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9 公頃，目前本局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培訓基地。
- (2)地政局目前區段徵收刻進行範圍暨抵價地比例核報作業，並刻由內政部審議中，待內政部通過核定開發範圍後，地政局將續辦公告禁限建、地上物查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等後續作業。

3. 龍潭體育園區：

- (1)佔地約 4.09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龍潭區公所已完成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現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預計於棒壘球場旁增設二合一球場（足球與曲棍球）及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等附屬設施，並將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

關法令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2)「龍潭體育園區與龍潭運動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6 年 6 月決標予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四) 普及並強化本市運動設施

1. 105 年度新設楊梅、觀音、八德及新屋四座棒壘球場及中壢青埔足球場，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新屋區及八德區棒壘球場已落成啟用，觀音區、楊梅區棒壘球場及中壢區足球場刻正進行草皮養護工作，近期將陸續落成啟用。各球場位置及興建設施說明如下：

(1) 楊梅區棒壘球場：位於楊梅區文德路與金德路口（文小 11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991.68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2) 觀音區棒壘球場：位於觀音區五福街與長安路口（文小 3 預定地），基地面積 19,745.31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1 座籃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3) 八德區棒壘球場：位於八德區仁德路與豐田路口（文小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0452.36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含夜間照明）及行政球舍等。

(4) 新屋區棒壘球場：位於新屋區中山東路 2 段與新洲二街口（文中 2 預定地），基地面積 21,539.12 平方公尺，興設 1 座慢速壘球場及行政球舍等。

(5) 中壢青埔足球場：位於中壢區高鐵站前東路 2 段與青商路口（文小 4 預定地），基地面積 27,590.26 平方公尺，興設足球場地及夜間照明等。

2. 平鎮棒球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計畫：

(1) 平鎮棒球場為南桃園地區棒球運動最重要集訓場地，球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爰規劃重新打造一處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2) 整建計畫於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00 萬元整建經費，後經詳盡

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將室內練習場，球場右側射箭場進行整體規劃，並設置停車格與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改善整體周邊及交通環境，整建計畫修正為新建計畫，並增列新建總經費至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自 105 年起分 3 年編列。

(3) 整建工程初步將朝綠化及公園化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並藉本次球場改建機會，利用球場看台拆除後空間，與平鎮區公所協商停車空間共構，增加停車空間規劃，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除提供本市棒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亦期望同步提升球場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4) 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0 月竣工。

(五) 運動場館委外業務

1. 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桃園市立游泳池依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8 月與原委外經營廠商「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完成續約，委外年限自 1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4 個月，本案委外權利金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分二期收取。

(2) 本次續約條款新增委外廠商應提供公益團體門票優惠，以提供更優質之公益服務。

2. 桃園國際棒球場：桃園國際棒球場依促參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委由「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自該公司營運日（100 年 1 月 29 日）起算，委外年限 10 年，權利金以每年營收百分之一計收，當年度營收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以權利金新台幣 30 萬元計收。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1)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依促參法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委外營運，委外廠商為「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委外年限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 6 年，委外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60 萬元及土地租金每年 202 萬 929 元。

(2)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配合市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

育等相關活動之需要及配合國民體育日之需求，每年提供 30 天(10 天例假日、20 天平日)全館羽球場地給予本局免費使用。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國際性賽會

1. 201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為國內體壇年度盛事，於 106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盛大舉辦，共計 5 站，其中 3 月 28 日在桃園市舉辦第 3 站，競賽路線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繞行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全長 118.88 公里，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1 支隊伍及 200 位菁英選手同場較勁。
- (2) 桃園市已連續七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籌辦本賽事，透過舉辦高競技水準的運動賽事，有效激勵自由車選手征戰國際賽事，同時推展全民單車運動。
- (3) 本賽事首度挑戰以網路全程直播賽事，除可即時關注賽事動態及欣賞高水準的國際賽事外，同時將本市山光美景行銷於國際。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測試賽

- (1) 為利籌辦「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17 世大運)，臺北市政府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特辦理本賽事，並由本市協助辦理，於 106 年 6 月 3、4 日在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舉辦完畢。
- (2) 本次測試賽，參賽隊伍計有中國隊、香港隊、韓國隊、中華代表隊 A 隊、B 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隊、彰化師範大學隊及台北市立大學隊等 8 隊，除透過賽事作為 2017 世大運正式比賽籌辦及改進之參考外，同時藉此賽事提供中華代表隊選手在 2017 世大運前調整至最佳狀態。

3. 2017 新吳杯海峽兩岸棒球賽

- (1) 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於 106 年 6 月 21 至 28 日到中國江蘇無錫參加「2017 新吳杯海峽兩岸棒球賽」，於決賽完勝大陸江蘇隊，成為第七屆賽事的冠軍隊伍。
- (2) 本賽事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手曲棒壘球管理中心、江蘇省體育

局、無錫市人民政府、中國棒球協會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主辦，成人隊有上海、江蘇、廣東、四川、台北興富發、桃園航空城、富邦公牛及台中運動家等 8 支成棒隊伍，分兩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決賽爭取冠軍。

- (3)本賽事由本局房瑞文副局長及夏金興局長先後至大陸江蘇為球隊加油打氣，桃園航空城棒球隊以二勝一負晉級四強賽，四強賽對戰上海隊以 4:1 順利闖進冠亞軍賽；決賽，對戰中國江蘇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沉穩應戰，終場以 5:0 力剋江蘇隊，勇奪冠軍，為台灣爭光。

(二) 全國性賽會

1. 2017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

- (1) 本賽事於 106 年 3 月 12 日假蘆竹區海湖地景公園辦理完畢，係由市府擔任指導單位，由蘆竹區公所與蘆竹區體育會共同主辦，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路跑委員會承辦。
- (2) 本賽事已辦理四年，競賽路線係延續 2016 年賽事路線，由海湖地景公園出發，賽道沿台 61 快速道路北上 22 公里至 48 公里高架路段，返回終點地景公園，並分有全馬組(42 公里)、半馬組(21 公里)、健康組(10 公里)及親子組(3 公里)等四組別，共計 8,000 人參加。
- (3) 本賽事結合桃園市在地文化與特色，讓全國愛好路跑的朋友們除了參加賽事外，同時欣賞海岸風光，有效行銷本市之美。

2. 2017 海風馬拉松

- (1)本賽事於 106 年 4 月 9 日假新屋區永安漁港辦理完畢，係由本局擔任指導單位，桃園市馬拉松路跑協會主辦。
- (2)競賽路線係沿新屋區至觀音區的濱海道路，返回終點永安漁港北岸停車場，並分有全馬組(42 公里)、半馬組(21 公里)、迷你馬拉松(10 公里)及歡樂馬拉松(3 公里)等四組別，共計 8,000 人參加。
- (3)本賽事除推廣體育活動，更結合桃園市在地文化與特色，讓來自各界愛好路跑的朋友們認識全台唯一客家漁港特色，同時欣賞海岸風光，有效行銷本市之美。

3. 2017 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

- (1)本賽事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假海軍桃園基地辦理，由市府與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共同主辦。
- (2)本賽事分有全馬組(42 公里)、半馬組(21 公里)、挑戰組(14 公里)及樂活組(7 公里)等四組，約計 5,000 人參加。
- (3)本賽事在海軍桃園基地舉辦 3 年，今年賽事一改往年的路線，將海軍基地黑貓中隊歷史遺跡及一把青電影拍攝場景規劃於賽道，使跑者踩著當年黑貓中隊起飛的滑行道奔跑，並途經電視劇「一把青」的拍攝場景，另可目睹數架信天翁式水陸兩用救護機同時陳列的壯觀場景，有效將賽事結合軍事文化與觀光旅遊。

4. 組隊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辦情形

- (1)106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假宜蘭縣舉行，辦理田徑、射箭等 28 種應辦種類，棒球、武術、保齡球、空手道及卡巴迪等 5 種選辦種類，共辦理 33 種類。
- (2)本局積極辦理各項組隊籌備業務，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組隊籌備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召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報名會議，配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作業，將於 9 月初完成各項報名工作。
- (3)本市各參賽代表隊於 3 月至 7 月間辦理選拔賽或召開遴選會議，選拔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賽，本次參賽種類計有田徑、射箭等 33 種類，預估參賽隊職選手人數約 800 人，各代表隊將自 9 月至 10 月間集訓，全力備戰，以爭取個人及本市最佳榮耀。
- (4)本市將承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局業請本市大崙國中協助辦理接旗表演相關事宜，並請青溪國小及青溪國中辦理籌組觀摩團事宜，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前往宜蘭縣觀摩該縣籌辦全國運動會之實際運作情形，以為本市辦理全國運動會做好最佳準備。

(三) 全市性賽會

1. 106 年桃園市運動會

- (1)本賽事由本局主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在市立田徑場及市立游泳池辦理完畢。
- (2)聖火火炬手是由 5 月份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在女子七項全能拿下金牌的向嘉莉及男子三級跳遠拿下銀牌的黃浩文

擔任，另外運動員宣誓代表為台灣標槍好手鄭兆村，三位選手堪稱為桃園之光。

- (3)本賽事參賽人數約 5,500 人，競賽項目除田徑及游泳外，尚有由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組隊參加的趣味競賽，分別為「雙龍取珠」、「牽手同心」及「大隊接力」，使市府全體同仁透過此機會交流互動，增進情誼，互助團結。
- (4)本屆市運會游泳種類共有 9 個項目 10 人破大會紀錄、1 個項目平大會紀錄；田徑種類共有 19 個項目 23 人破大會紀錄。
- (5)本屆市運會以獎勵及時之方式，於現場發放獎勵金，鼓勵選手勇奪佳績，本年度共計核發 292 萬 5,000 元。

2.106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 (1)桃園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6 年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桃園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 (2)106 年度市長盃（亞奧運項目）申請案件共計 31 件，於 3 月至 8 月舉辦，除壘球及棒球項目因賽程較長，比賽將進行至 8 月，餘皆於 3 月至 7 月舉辦完畢，各承辦單位陸續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四) 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17 世大運)係由臺北市政府主辦，桃園市政府協辦，舉辦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合計 12 日，共計辦理 22 個競賽種類。其中桃園市場館部分，共計使用 15 個場館辦理射箭、田徑、足球、高爾夫、柔道、游泳、跆拳道、排球及水球等 9 個競賽種類。桃園市境內各競賽及練習場地於 5 月前已完成各項修繕工作，現已交予 2017 世大運籌備處進駐辦理賽事。
2. 2017 世大運桃園市政府擔任協辦單位，市府各項相關局處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辦理各項場館整修、環境及道路綠美化、交通管制、志工招募、加油團、典禮儀軌、水電及網路、行銷宣傳等工作，且由本局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2 日分別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及追蹤各項問題，並積極協助相關場館將競賽器材、場地標識、醫護

設備、清潔器材、網路設備、辦公設備、飲用水及運動飲料等進駐到位，也完成服務志工及各工作組人員教育訓練，希望在世大運期間提供場地器材、交通接駁、安檢方式、志工服務及環境清潔等，把服務做到百分百。此外，於 8 月 19 日起，本局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共同開設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在賽會期間協助本市各場館解決緊急災害事件並了解各場館運作狀況。

3. 另為了迎接世大運，本局也與新聞處、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共同合作針對車站及列車進行形象大改造，包括 A9 林口站、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捷運站以及 A18 高鐵桃園站，均有不同的廣告與佈置，另也以 Y 桃、園哥作設計推出彩繪列車，藉此歡迎來自 131 國的選手，感受桃園的熱情。
4.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6 日配合 2017 世大運辦理桃園市站聖火傳遞活動，將聖火由桃園市立體育館依序傳遞至國立體育大學、桃園捷運機場 A18 站及桃園國際棒球場，藉此迎接 2017 世大運的到來，並邀請大家一同為我國選手加油。

(五)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主辦城市。
2. 本局已將籌備計畫初擬完成，規劃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賽部及宣傳部等五部，下設 29 組，並於年底正式成立籌備處，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3. 本賽會辦理 33 項競賽，包含 28 項應辦種類（奧運項目）及 5 項選辦種類（亞運項目：棒壘球、武術、空手道、保齡球及撞球）。
4. 賽會競賽場地已於 105 年 11 月召開場地確認會議，並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各競賽場地修繕會勘，規劃使用 41 個競賽場地。
5. 本賽會初估經費為 2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6,000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9,000 萬元。
6. 藉此賽會活絡場館使用率、培養體育專才、培訓菁英選手，提高市民朋友對體育運動之支持及參與，並透過各平面媒體宣傳實現體育大市之願景。
7. 106 年全國運動會在宜蘭，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本局將

組隊參賽、接旗及觀摩。

(六)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106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本計畫擇定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柔道、輕艇及角力等 16 種培訓運動種類，並於 106 年暑假期間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暑期訓練營」、「國際體育交流」及「週末測驗賽」五項子計畫，以培育菁英運動人才。

(2) 本計畫核定辦理之子計畫及參訓種類，詳如下：

① 聘請外籍教練：計有韻律體操、游泳及柔道等 3 個運動種類辦理。

② 國外移地訓練：計有韻律體操、空手道、跆拳道、划船及擊劍等 5 個運動種類辦理。

③ 暑期訓練營：計有田徑、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輕艇及角力等 16 項運動種類辦理。

④ 週末測驗賽：計有游泳、跆拳道及擊劍等 3 個運動種類辦理。

2. 106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104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的運動種類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擊劍、自由車、馬術、划船、射箭及曲棍球等 11 個，106 年共計補助本計畫第二年經費新臺幣 290 萬元。

(2)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 為強化本市重點運動種類項目訓練成效，提升培訓環境品質，106 年規劃補助各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團體購置訓練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資源，期有效提升各運動種類競技實力。

(2) 106 年規劃補助划船、拳擊、射箭、體操、游泳、角力、羽球、桌球、輕艇、保齡球、自由車、壘球、棒球、手球、曲棍球、馬術、足球、現代五項及撞球等 19 個項目。

4. 核發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 (1) 為照顧本市績優選手，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以府體競字第 1050208474 號令發布「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要點」。
- (2) 106 年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情形說明如下：
 - ① 申請參加「104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期款，計有 149 位選手提出，總計核發新臺幣 1,831 萬 2,000 元。
 - ② 申請參加「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期款，計有 36 位選手提出，總計核發 127 萬元。
 - ③ 申請參加「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培訓補助金第一期款，計有 38 位選手提出，總計核發 200 萬 2,000 元。

(七)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 本局與壙新醫院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簽訂「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共計三年，本計畫選手每人均享有 10 萬元醫療服務資源。
- (2) 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全額由壙新醫院支應，本市計有 21 位優秀選手正式簽約參與，由壙新醫院提供本計畫選手體檢、看診及治療等服務，累計贊助醫療費用為新臺幣 68 萬 217 元。今年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競技體操-鞍馬項目金牌之選手李智凱即是本計畫服務之選手之一，李智凱於去年參加里約奧運前曾因訓練受傷，並透過本計畫由壙新醫院協助其緊急治療後得以順利參賽。
- (3) 第二期計畫醫療服務對象分為「個人」及「運動團隊」，在個人選手部分將以本市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選手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獲銀牌選手為主要服務對象，並以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獲金牌選手為輔；另運動團隊部分，則有航空城棒球隊、平鎮高中棒球隊、新明國中棒球隊及大成國中籃球隊等四個球隊，並由壙新醫院組成專案醫療小組，至基層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以教學坊方式提供運動按摩、運動營養以及運

動傷害貼紮等課程，提升選手相關知能，擴大服務範疇，使更多選手受惠。

2. 第十四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 (1)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1月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球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14季(2016-2017)SBL超級籃球聯賽，並於106年1月6-8日及13-15日，共16場次，於中原大學體育館以主場概念辦理桃園場例行賽，最終，桃園璞園於本季賽事例行賽排名第五名，並於106年4月30日於味全埔心農場辦理感恩球迷會。
- (2)桃園璞園於非賽季期間(106年6月至7月)核派教練及選手，協助本市中壢國中、大成國中、大竹國中、自強國中及大園國際高中籃球隊辦理培訓工作，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另於新屋國中、楊明國中、會稽國中及龍岡國中辦理籃球教學育樂營，並於羅浮國小及草漯國中辦理公益籃球教學育樂營，有效促進本市基層籃球運動之發展。
- (3)桃園璞園於合作期間，協助市府進行各項市政宣傳，如出席「竭誠歡迎2017跨年晚會」、「2017桃園農業博覽會試營運-一日店長活動」、「106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嘉年華」及「106年度桃園青年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擔任「2017第三屆桃園盃三對三籃球賽」代言人，以及擔任「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桃園市站」火炬手，另球員亦配合市府農業局拍攝「2017桃園拉拉山水蜜桃宣傳短片」，形塑桃園市健康活力的形象。

3.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1)105年9月5日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牛皮公司)簽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本市桌球競技實力。
- (2)本項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2樓空間」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桌球訓練中心」作為培訓場地，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升學管道，並遴聘4名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

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估計每年規劃挹注約新臺幣 800 萬元之資源。

- (3)本計畫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決議將計畫更名為「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以培育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以上之菁英及潛力選手；計畫配合學校為龜山國中、壽山高中及國立體育大學；球隊名稱為「桃園 LANEW 桌球隊」，規劃遴選 30 名球員(國中 14 名、高中 10 名、大專校院(含)以上 6 名)，以及 20 名儲備球員，並統一訓練、管理及住宿。
- (4)本計畫選手遴選工作已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青溪國中辦理完畢，錄取簽約選手 16 名及儲備選手 18 名，選手業於 7 月 18 日辦理報到，並與老牛皮公司完成簽約，後續將積極辦理培訓工作。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1. 運動 i 臺灣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 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並由各縣市執行單位研擬計畫申辦，共同實現國家體育政策，達成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健康體適能之目標。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本市提報申請「國民體育日」、「競爭型-銀髮族計畫」、「外籍移工計畫」、「縣市輔導作業原則」、「水域運動」、「單車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身心障礙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市體育會」、「基層運動風氣推展-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活動」共計 13 個專案，78 項活動，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147 萬 8,600 元整，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596 萬 7,950 元整，截至 7 月底前已有 39 項活動辦理完畢。

(二) 桃園運動卡

1. 桃園運動卡係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入場門票」的相互結合，補助對象分別為 23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半額補助運動課程報名費；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長者，則可獲得全額補助，為了讓更多民眾受惠及提高市民卡使用率，除了課程報名費優惠，106 年更新增每人 24 次的門票優惠，優惠方式與運

動課程相同，希望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輕鬆體驗運動的樂趣，進而提升市民健康為目標，同時藉由市民卡的使用，參與民眾得以建立個人運動管理帳戶，完整記錄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

2. 本計畫至今已邁入第 3 年，去(105)年共計 1 萬 398 人次參與，許多愛好運動的市民均對此項優惠讚不絕口，今(106)年持續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特約合格運動場館共計 11 家，提供包含游泳、肌耐力與核心訓練、拳擊有氧、有氧飛輪、減重雕塑、空中瑜珈、保齡球、桌球、羽球等計 18 種運動項目、26 個運動課程，特約場館的位置包括桃園、八德、蘆竹、楊梅、中壢、龍潭等 6 區。

(三) 辦理全國性全民運動賽事

1. 2017 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

- (1) 近年籃球可謂全民盛行之活動，為加強推廣戶外休閒生活與健康運動風氣，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享受健康生活，並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辦理 2017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適於各年齡層民眾，共同走出戶外迎向陽光，享受揮灑熱血與汗水的樂趣。
- (2) 本次報名組別分為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壯年組、機關媒體組等 10 組，今年賽事報名隊數共計 2,325 隊、8,255 人報名參加。
- (3) 本賽事已於 106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12 日於桃園區三民公園、中壢區中正公園舉辦預、複賽完畢，並於 8 月 13 日於開南大學進行決賽，活動總獎金高達 50 萬元。

2. 2017 第一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

- (1) 為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帶動全國慢速壘球運動風氣，感受本市多元友善優質興設之棒壘球場設施，特舉辦 2017 第一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並邀請各縣市慢速壘球隊伍參與，以行銷桃園市的運動健康城市理念。
- (2) 本賽事是桃園市第一次舉辦，亦是全國唯一首創以北中南區方式辦理全國性大型慢壘比賽，比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36 萬元，報名

參加隊數公開組 54 隊、社會組 144 隊、合計 198 隊，將近 4,000 人參加，各區預賽已於 106 年 7 月 15、16、22、23 日及 8 月 5、6 日辦理完畢，計 54 支球隊進入總決賽，並於 8 月 26 日及 27 日於本市青埔慢壘球場等 9 場地進行總決賽。

(四) 免費開放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民眾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 6 點至 9 點開放，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運休中心 106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門禁系統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桃園市民可憑市民卡刷卡入館使用器材，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市民卡刷卡使用已達 2,830 人次。

(五)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預算，並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經統計 105 年共計 11 區提出申請，總申請案件數計 1,045 案，參與人數約計 26,730 人。

(2) 106 年度持續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4 月至 9 月為各區申請及核銷階段，預計 10 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1) 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本局於 106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預算。

(2) 上開補助款截至 106 年 7 月止，補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各區體育會等各體育團體，共計補助辦理 42 個活動。

(六) 106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6 年 1 月起，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106 年度市長盃非亞奧運項目共

計申請 22 項活動，核定補助新臺幣 267 萬 7,840 元，各項賽事將於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七)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質量，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設立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全民運動水準。106 年度提出「105 年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第 1 年培訓計畫」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劍道、射箭、槌球、合球、巧固球、運動舞蹈、滑輪溜冰、民俗體育(扯鈴)、龍獅運動等 9 項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106 年度本市健身房及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1. 健身房：

(1)辦理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0 日，共 9 日。

(2)配合機關：市府法務局、消防局、經發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處。

(3)受查對象：本市主要大型、連鎖及去年未合格之健身房，共 45 間。

2. 公、私立游泳池：

(1)辦理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共 5 日（初查）。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共 3 日（複查）。

(2)配合機關：市府法務局、消防局、經發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處。

(3)受查對象：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共 24 間。

(二) 健身房及游泳池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1. 案件數（共 34 件）

(1)4 月份：健身房：8 件；游泳池 1 件。

(2)5 月份：健身房：4 件；游泳池 0 件。

(3)6 月份：健身房：5 件；游泳池 1 件。

(4)7 月份：健身房：11 件；游泳池 1 件。

(5)8 月份：健身房：3 件；游泳池 1 件。

2. 案件類型：健身房 31 件；游泳池 4 件。
3. 消費爭議案件比率：4 月至 8 月間，7 月案件量約占總案件量之 34%，暑期消費爭議明顯較多。

(三) 進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棒球隊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草案)。
2.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審核注意事項(草案)。
3.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四) 「2017 年運動社會學世界會議迎賓計畫」

1. 辦理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
2. 「國際運動社會學會」：為全球最主要的運動社會學學術研究社群，1995 年更名為 ISSA，成立至今已超過 50 年，其所舉辦之學術年會每年均為全球運動社會學界之重要盛事。「2017 年運動社會學世界會議」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及研究人員齊聚桃園，為國內學者提供就近與國際學者進行第一手交流的機會。由本局所籌備之「2017 運動社會學世界會議」迎賓計畫，使國際體育界學者及研究人員們在來台學術交流之餘，也能體驗桃園風土民情。
3. 參與人數：約 220 人。
4. 行銷桃園的參訪行程：本次研討會舉行期間適逢端午佳節，除安排與會者前往觀賞桃園市傳承超過百年的「龍潭埤塘龍舟賽」，讓與會者體驗臺灣傳統運動文化之美，更籌劃體驗桃園美食佳餚與茶園老街的深度旅遊行程，並有盛大的歡迎晚宴，以隆重的迎賓計畫為研討會揭開序幕。
5. 世界研討會議：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民主與運動的再想像」，計有來自全球 6 大洲、27 個國家，共 214 位運動社會學者與會。除日本、南韓與中國等地之亞洲學者參與外，歐洲地區亦有 52 位學者與會，其中不乏由挪威、芬蘭與瑞典等地遠道而來參與本次會議，可謂近年臺灣學界最重要的學術盛事之一。

(五) 桃園市 106 年運動嘉年華

1. 辦理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
2. 此次活動以「全民 i 運動，桃園好健康」為主題，呈現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 106 年 4 月 1 日兩年來，本市辦理全民運動推廣、

競技運動賽會、運動員培訓、運動設施建設等體育政策事務之推展成果，並宣傳本市即將於 108 年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活動亦展現本市運動社團特色，提升市民運動參與興趣，推廣規律運動，讓桃園成為健康活力城市。並辦理動態嘉年華，鼓勵市民走出戶外，提升參與運動之意願。

3. 參與人數：約 6,682 人。
4. 靜態成果展：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於本局 1 樓大廳展出成立兩週年的施政成果展，分為競技運動、全民運動、運動設施及健康活力運動城市等四大展區呈現，競技運動展區包含國際賽舉辦、桃園菁英運動選手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等；全民運動展區包含運動 i 台灣、體育團體補助及全民運動會成果等；運動設施展區包含本市體育園區、各運動場館、天幕球場及國民運動中心之介紹等；健康活力運動城市展區則有介紹體育局沿革、中長程計畫及國際交流等。
5. 動態嘉年華：106 年 6 月 10 日於桃園市立田徑場辦理，活動規劃四大重點，包括特色園遊會、在地體育團體表演、運動體驗闖關遊戲及體育成果展，會場中除了設置美食區推廣桃園特色美食、邀請陸軍第六軍團、陸軍專科學校、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社福團體等單位設攤，並由國立體育大學提供全台唯一的運動科學車為參與民眾進行體適能指標的檢測；此外，陸軍專科學校的戰鼓隊、新興高中及治平高中啦啦隊、獨輪車等團體接力進行表演，桃園璞園籃球隊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球星也到場與民眾遊戲互動，展現桃園的青春活力與在地運動特色。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體育運動大市為目標，積極規劃各區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 (一)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南平 6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設及促參委外營運，另積極辦理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籌設業務。
- (二)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為普及運動設施，105 至 106 年度計辦理本市楊梅、觀音、新屋、八德等 4 區新設棒壘球場、籃球場、中壢區（青埔）新設足球場，後續將針對場地周邊設施改善等工程，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提供民眾更多運動休閒空間。
 2. 辦理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新建建築物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以符合辦理賽事及培訓場地之需求，更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包括綠化與公園化、增加周邊停車位及設置 YouBike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等，賦予球場新生命。
 3. 104 年至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於桃園、龜山、中壢、大園、八德、平鎮、龍潭、蘆竹及大溪等區，以現有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共計 14 面，並辦理平鎮游泳池設備修繕及大園區大海里籃球場增設涼亭、排水設施等改善工程，106 年持續編列經費，針對本市各區待改善之運動設施設備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以提供民眾更優質運動環境。

二、競技運動業務

(一)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局已將籌備計畫初擬完成，規劃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賽部及宣傳部等五部，下設 29 組，預定於 106 年底正式成立籌備處，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2. 市府團隊將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3.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市的蛻變。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賡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項專案，藉由多元運動種類活動及中長期運動課程，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 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6 年度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之預算，預計受益運動社團約達 1,000 餘個，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以期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本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 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特約運動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及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及入館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

享。

2. 除了優惠運動課程的推廣實施，本局今年更納入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讓已習得該項運動技巧之市民能持續親近該項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 106 年度本市健身房及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仍未合格業者，俾促使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另考慮各配合機關稽查效率及便利性，檢視並調整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及內容，以利爾後聯合查核作業之辦理。

- (二) 健身房及游泳池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將援例於接受法務局申訴案件函轉時，函請各消費爭議業者妥適處理爭議案件，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另亦會持續更新每月份案件處理情形，進行消費爭議案件相關統計，以利未來針對各業者進行輔導改善或契約查核時，得就易產生爭議之部分，重點輔導與審核。

- (三) 進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及努力建立本市運動相關法制。現行法規之增（修）訂，主要係針對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領域，未來擬朝向運動產業輔導及查核方向，訂定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俾使本局未來進行產業輔導及查核，得以明確公開之作業標準為依歸。

參、結語

本局在市長致力發展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讓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的政策方向下，近年來積極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及全民運動，並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期望讓桃園市充滿健康活力並更具競爭力。因應體育國際化，本局正全力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在桃園舉辦，透過體育交流競賽行銷桃園，塑造桃園成為健康活力的運動大城市。未來本局將按規劃的期程投入更多資源，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與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共同合作，發掘培訓更多優秀選手，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相信，在市府行政團隊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再加上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參與，桃園市必將成為全國最好最棒、最優質的國際體育大城市。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夏金興
副局長	房瑞文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綜合規劃科科长	曾國偉
運動設施科科长	賴旻炫
競技運動科科长	賴家馨
全民運動科科长	沈世國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會計室主任	彭湘芸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政風室主任	許志安